

关于《昆玉市优惠建筑材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昆玉市优惠建筑材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36号
时间	2026年9月10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昆玉市优惠建筑材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元疆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宇信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玉市优惠建筑材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昆玉市昆泉镇善良路1号，项目区东北侧为新疆盛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昆玉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昆玉市安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皮山昆石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昆泉镇分公司。南侧、西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0208m²，建设混凝土生产线、水泥涵管生产线、路沿石生产线、混凝土预制盖板生产线各一条，办公区、仓库、骨料库、化粪池及配套相应的辅助设施。本项目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落实环境监理，将沙区防风蚀、生态保护、扬尘防控纳入监理内容，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环保主体责任，监理记录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做好施工人员生态宣教，严禁破坏原生荒漠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绿化恢复。运营期常态化开展厂区防风固沙管护，选用本地耐旱乡土苗木建设防风林，及时清理厂区周边积沙。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月开展厂区生态及治污设施巡检存档，定期组织环保业务培训。加强暂存库、外加剂罐巡检，防范物料泄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事故风险，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要求。施工机械设备优先选用电力等清洁能源，定期检修设备，降低燃油尾气排放，施工扬尘以湿法作业、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为主，施工期扬尘影响随施

工结束消失。运营期商品混凝土、预制件上料搅拌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原料装卸堆存作业全部在密闭骨料库房内开展，降低卸料落料高度差，配套喷淋洒水抑尘。厂内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出厂前冲洗车轮车身。水泥、粉煤灰筒仓依托自带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筒仓呼吸粉尘。对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部喷淋洒水降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厂区种植绿植，削减汽车动力起尘，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限值，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车辆、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三级沉淀池（1#沉淀池 15m³、2#沉淀池 15m³、3#清水池 20m³）处理后循环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皮山农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水质可满足皮山农场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管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排布施工工序，严禁夜间开展高噪声作业，确需夜间施工应提前向社会公示，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活动声屏障。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做好设备

保养维护。管控场内运输车辆，控制行车密度，禁止车辆鸣笛，参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高噪声设备配套基础减震装置。定期检修维护设备，杜绝设备非正常工况高噪声运行。厂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夜间鸣笛，依靠车间建筑隔声进一步衰减噪声，保障各厂界噪声达标，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合规处置，建筑垃圾外运车辆采用苫布全覆盖，防止沿途遗洒扬尘。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检验废料转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存放于10m²危废暂存库，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密封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危废暂存库分区设置，落实防风防雨防渗，设置规范环保标识，建立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

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你单位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规定，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